关于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5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C类份额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会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A 类和C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185)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日期Y(天)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50%
365天≤Y<730天	0.10%
Y≥7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29)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3)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30天	0.50%
T≥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3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以下释义序号依次修改。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本部分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原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下

“一、召开事由”中：

(1)在“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2)在“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修改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6、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在“四、费用调整”中，原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 “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2) “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3、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下，原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6、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本部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下

(1)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3)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增加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7、《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了解详情。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15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C类份额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会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C 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本基金C类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A 类和 C 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 A 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287)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日期Y(天)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50%
365天≤Y<730天	0.10%
Y≥7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36)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3)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30天	0.50%
T≥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3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

以下释义序号依次修改。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本部分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原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下

“一、召开事由”中：

(1)在“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2)在“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修改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6、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在“四、费用调整”中，原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

7、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 “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2) “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下，原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6、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本部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下

(1)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3)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增加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7、《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了解详情。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获悉，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将于2015年11月2日将中信标普A股系列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系列指数，由我公司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吴新创业”）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涉及“中信标普200指数”及“中信标普小盘指数”将分别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鉴于此，我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拟将东吴新创业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变更如下：

将东吴新创业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200指数×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50%）×75%+中证全债指数×25%”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50%＋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50%）×75%＋中证全债指数×25%”。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其中，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指数更名涉及所有指数编制方法、计算发布时间、指数历史均无变化，指数点位也将延续之前历史。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因原相关指数更名引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附件：《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 分基金的 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200指数×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50%)×75%+中证全债指数×25%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因此选择中信标普200指数和中信标普小盘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200指数是国内比较权威的代表中盘股走势的指数，中信标普小盘指数是相应代表小盘股走势的指数，本基金分别给予这两个指数50%的权重进行计算合成，能够很好的反映国内A股市场中小盘股票的走势。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50%+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50%)×75%+中证全债指数×25%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因此选择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是国内比较权威的代表中盘股走势的指数，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是相应代表小盘股走势的指数，本基金分别给予这两个指数50%的权重进行计算合成，能够很好的反映国内A股市场中小盘股票的走势。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文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格菘、林清源、张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文友
任职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部，获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5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161610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LOF)	2015年8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景祥A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9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景祥A份额。

三、折算基准日

景祥A份额折算基准日即景祥A的申购开放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1月19日。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景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景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景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景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景祥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景祥A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第9位四舍五入。

景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景祥A的份额数×景祥A的折算比例

景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景祥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除折算比例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景祥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1月17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仅限场外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81，B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82），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A、B类份额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人代表：常振明

联系电话：（010）65550827

传真电话：（010）65550827

联系人员：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